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鼎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鴻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延方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駿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股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1,1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9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淑瓊